

#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黃美紅

會議名稱	111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會議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	南區場：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期	111.10.19-20	地點	台中金典酒店 12F

## 1. 研習目的：

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務主任對學務工作之認識，提升學生事務工作理念與知能，並落實各項措施，以協助學校規劃推動學生事務工作。

## 2. 研習內容：

3. 專題講座一：學務工作經驗分享-宜寧高中張家珠學務主任
4. 專題講座二：學務創新人力運作及合作經驗分享-秀峰高中黃瓊儀學務主任
5. 專題講座三：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臺南一中郭復齊註冊組長
6. 專題講座四：學生面臨的消費者保護議題(以課外活動及校外營隊為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陳世元諮議
7. 專題課程五：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秘書室
8. 專題課程六：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月琴執行長許純昌秘書

## 三、研習重點：

1. 學生對什麼樣的案子可以提起申訴？申訴事項必須為學校對當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做出影響其權益的措施，倘若學生尚未有權益受損，應是透過校內其他管道進行溝通（如：向學校處室詢問、寫信到校長信箱、參加與校長有約、或透過班代大會或學生會反映等）。
2. 處理學生對校園性別事件、霸凌案件申復結果不服之申訴要注意什麼？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應俟該事件處理之結果作成，方得提起。故學校尚未通知處理結果（包含權責機關之議處結果、事實認定及理由）時，申請人或行為人尚無從就調查程序中所為之調查報告不服而循序提起申復、申訴。因此學校內部應妥適建立流程，待獎懲結果確認後，才一併通知學生申復救濟規定，避免同一案件學生申請調查、申復及申訴流程混淆。
3. 性平案件處理流程：性平會完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學校依性平會調查結果依法處理--申請人及行為人不服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提出學生申訴--對申訴結果不服提出再申訴--對再申訴結果不服提出行政訴訟
4. 如學生對於申訴結果不服向教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1)教育主管機關會列點要求學校提出書面說明。(2)校內學生代表一人參與教育主管機關再申訴會議。
5. 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消費，係指「不再用於生產之情形下所為之最終消費而言」。
6. 倘於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後」，復將該商品或服務另行從事生產、銷售或使用於營利用途，而「非最終消費」之交易關係者，則因該交易關係所生之爭議，非屬消費訴訟，自無消保法第47條規定之適用。
7. 沒付錢，是否仍為消費者？消費保護法上之「消費者」，乃係以消費為目的而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人，縱使大部分有支付對價，惟有無支付對價尚非決定是否為消費者之定義，是以為滿足生存、便利或舒適為目的在食衣住行育樂方滿足個人慾望之行為，不再用於生產，即屬消費。
8. 消費者「進入」上訴人所經營系爭百貨公司時，上訴人即屬於消保法第2條第2項所稱之企業經營者，必須對於提供消費者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空間與附屬設施確保其安全性。
9. 狗狗進入郵局案一人被狗絆倒，郵局負責？當營業場所發生「足致危害消費者安全」之情況時，郵局自有排除危險情狀或為其他防免危害結果發生措施之義務。

10. 電商、網路購物之學生權益保護: 7天無條件解約權
  - (1)行使期限：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行使解除權。
  - (2)行使方式：行使解除權之方式為「退回商品給業者」或「以書面為解除契約之通知」。
  - (3)「無須說明理由」，亦「無須負擔費用」。
  - (4)採發信主義：解除權之生效，消費者於法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
11. 消費者解約後，業者應如何處理:
  - (1)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
  - (2) 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12. 如何面對「聰明消費者」:網路交易業者於網頁載明，「達到一定金額免除消費者負擔寄送商品之運費」，必需同時清楚載明「消費者全部解除或部分解除契約時，在那些情況下必須負擔寄送商品之運費」。
13. 學校可能為企業經營者，學生可能為消費者，要善用民法對未成年人保護之規定，保護學生。(第79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14. 當有學務相關案件申訴案時，應提供該案件相關處理程序之文件資料(如獎懲會議組成、會議紀錄、會議簽到表、簽辦歷程)，並提供該案件所參照的主管機關法規及校內辦法，且列席說明。
- 15.學生若發生交通事故，可聯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協助(含法律經濟或心理輔導)

#### 四、研習感想：

- 1.學務處不是舒適圈，心態對了，自是風光明媚，要歡喜做，甘願受
- 2.正向管教:不是不管，是管得正向!
- 3.成功的定義，不是一堆座右銘，而是有人需要你
- 4.自己最重要的是「有什麼能力?」，而非缺乏什麼能力
- 5.在少子化下，交通事故又奪走不少青少年生命實為可惜，台灣騎機車的人很多，機車發生事故又是最多的，故死亡率比國外高，應多加強學生交通安全的知識

科(學程)主任：

教務主任：**教務主任陳麗珠**

校長：**敬捐校長張敬川**